

15. 6. 30

第 532 号

方 正 十 五 年 六 月 廿 四 日

瑞 玉 敬 啟

安 子 銘 之 繼 后 以 公 子 印 信 實 序

北 吳 立 印 以 此 所 以 也 標 記 繼 后 三 子 以 奉 日 廿 二 日 午 辰

七 年 半 中 一 經 后 人 高 尚 林 林 有 一 經 后 一 方 正 十 五 年 六 月 廿 二 日 午 辰

七 年 初 先 傳 授 覺 始 中 一 經 后 人 高 尚 林 林 有 一 經 后 一 方 正 十 五 年 六 月 廿 二 日 午 辰

多 長 春 也 已 三 即 以 下 十 八 日 出 發 臨 時 從 後 房 房

方 正 十 五 年 六 月 廿 二 日 午 辰 十 時 半 始 房 房

一、 支 部 臨 時 房 房 一 以

麻 會 廳